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648號

原告 宸獅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毅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景勳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006,145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9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蔡梅蓮